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ZE/1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关于执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
1993-1994 年

目 录

段 次 页次

第一部分：概况

1.	导言	1 - 5	5
2.	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基本情况	6 - 43	5
	2.1. 国家和人口	6 - 7	5
	2.2. 人口统计数据	8 - 17	6
	2.3. 经济	18 - 21	7
	2.4. 政治和法律制度	22 - 32	7
	2.5. 国内法中的人权保护基本法律框架	33 - 40	9
	2.6. 资料和宣传	41 - 43	10

第二部分：《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歧视的定义	44	10
2.	缔约国的义务	45 - 56	11
	2.1. 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46 - 51	11
	2.2. 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所保障的权利	52 - 55	12
	2.3. 根据刑法保护妇女	56	12
3.	采取适当的措施	57 - 76	13
	3.1. 现状	58 - 61	13
	3.2. 1989-1995 年	62 - 77	13
4.	旨在消除歧视的临时措施	78 - 82	15
5.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83 - 91	16
	5.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4 - 86	16
	5.2. 残疾人	87 - 88	16
	5.3. 婚姻教育和育儿教育	89 - 91	17
6.	惩处对妇女的剥削行为	92 - 106	17
	6.1. 刑法提供的保护	94 - 103	17
	6.2. 健康保护	104 - 105	18

	段 次	页次
7. 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06 - 118	19
7.1. 现状	110 - 115	20
7.2. 妇女担任公职的情况.....	116 - 117	21
8. 国际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18 - 121	21
9. 国籍事项方面的平等.....	122 - 132	22
9.1. 一般立法	123 - 125	22
9.2. 取得捷克共和国国籍的条件	126 - 128	22
9.3. 授予国籍的条件	129 - 132	23
10. 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133 - 140	23
11. 就业和经济权利领域的平等	141 - 167	27
11.1. 自由选择职业	142	28
11.2. 就业权.....	143 - 144	28
11.3. 同酬权.....	145 - 146	28
11.4. 社会保障权.....	147 - 150	28
11.5. 获得保健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	151 - 152	29
11.6. 妇女的工作条件	153 - 162	29
11.7. 对家庭和子女的照顾.....	163 - 167	30
12. 享有保健的平等权利.....	168 - 178	31
13. 金融和社会保障.....	179 - 194	32
13.1. 对家庭和子女的照顾——家庭津贴.....	180 - 183	33
13.2. 获得资金的权利	184	33
13.3. 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权利.....	185 - 194	33
14. 乡村妇女	195 - 196	34
15. 民事事项方面的平等.....	197 - 200	35
16. 婚姻和家庭事项方面的平等	201 - 227	35
16.1. 订立婚约.....	202 - 203	36
16.2. 权利和义务.....	204 - 212	36
16.3. 父母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13 - 214	37
16.4. 计划生育.....	215 - 216	38
16.5. 子女的监护、监管、托管和收养.....	217 - 227	38

· 表格目录

	页次
1. 性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发生情况.....	19
2. 立法机构中的男女人数及比例.....	21
3. 市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及比例.....	21
4. 经济活动人口的受教育情况.....	25
5. 初中的男女生百分比.....	26
6. 职业中学和学徒培训中心的男女生百分比.....	26
7. 大学男女生百分比.....	26
8. 1993/1994 学年按学科专业和女生人数划分的大学结构.....	27

第一部分

概况

1. 导言

1. 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成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之后，1993年1月1日建立了捷克共和国。1993年1月19日，捷克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继承了所有对前捷克斯洛伐克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

2. 1980年7月17日，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同时提出下述保留意见：“根据《公约》第29条第2款……，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自己不受第29条第1款的约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对于解释或执行《公约》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应当通过纠纷当事方之间的谈判或以当事方商订的某些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根据《公约》第27条第2款，《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在捷克共和国正式生效。在第62/1987 Coll.号《法律汇编》中颁布了该《公约》。1991年4月26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撤回对《公约》第29条的保留意见。

4. 根据有关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解体措施的第4/1993 Coll.号宪法法律，从解体之日起，捷克共和国即承担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所有国际法义务，但是，凡涉及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主权之下、但不在捷克共和国主权之下的领土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义务不包括在内。该法于1992年12月31日起生效，也就是说，自1993年1月1日起捷克共和国受《公约》的约束。

5. 1993年2月16日，捷克共和国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捷克共和国打算自解体之日起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多边条约的约束。这项宣言也适用于捷克共和国对《公约》承担的义务。1993年2月22日，联合国秘书长公布了捷克共和国继承《公约》的通知，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2. 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基本情况

2.1. 国家和人口

6. 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成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之后，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成立。

7. 捷克共和国的面积为78,864平方公里。国土划分为7个州、89个县和6,196个市镇。首都布拉格是独立的行政单位。

2.2. 人口统计数据

8. 截至1992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表明,捷克共和国的人口为10,325,697人,其中包括:

男性	单身:	2,083,455	女性	单身:	1,720,862
	已婚:	2,549,750		已婚:	2,551,283
	离婚:	256,194		离婚:	348,087
	寡居:	124,014		寡居:	692,052
	合计:	5,013,413		合计:	5,312,284

9. 1992年,捷克共和国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31人。

10. 截至1992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表明,捷克共和国有2,120,852名15岁以下的居民,其中包括1,086,101名男性和1,034,751名女性,65岁以上的居民人数为1,314,910人,其中包括494,991名男性和819,919名女性。

11. 1992年,人口出生总数为122,142人,其中包括121,705名活产儿和437名死产儿。在109,060名婚生儿中,108,697名为活产儿,363名为死产儿;其余的13,082名非婚生儿包括13,008名活产儿和74名死产儿。

12. 1992年,流产总数为106,763次,其中包括93,435次人工流产,13,324次自发性流产和4次其他类型的流产。

13. 1992年共有120,337人死亡,其中包括61,767名男性和58,570名女性。

14. 1992年,预期寿命为男性68.5岁,女性76.1岁。同年,每千人的活产数为11.8,每千人的死亡数为11.7。每千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1。每千人的结婚数为7.2,每100起婚姻的离婚率为38.6。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儿中1岁以下死亡数)为9.9,新生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儿中28天以下死亡数)为6.2。

15. 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各民族的人口构成如下:

民族	捷克人:	8,363,768	(81.2%)
	摩拉维亚人:	1,362,313	(13.2%)
	斯洛伐克人:	314,877	(3.1%)
	波兰人:	59,383	(0.6%)
	德国人:	48,556	(0.5%)
	西里西亚人:	44,446	(0.4%)
	吉普赛人:	32,903	(0.3%)
	匈牙利人:	19,932	(0.2%)

以及其他民族的人。

16. 根据 1991 年人口普查, 捷克共和国各母语的人口构成如下:

语言	捷克语:	9,871.18 人	(95.8%)
	斯洛伐克语:	239,355 人	(2.3%)
	波兰语:	52,362 人	(0.5%)
	德国语:	40,907 人	(0.4%)
	吉普赛语:	24,294 人	(0.3%)
	匈牙利语:	20,260 人	(0.2%)

以及其他语言。

17. 根据 1991 年人口普查, 捷克共和国各宗教团体的人口构成如下:

无教派者:	4,112,864 人	(40%)
罗马天主教:	4,021,385 人	(39%)
新教:	203,996 人	(2%)

以及其他宗教。

2.3. 经济

18. 捷克共和国已进入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的第六个年头。

19. 1991 年, 捷克共和国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总数为 5,421,102 人, 其中包括 2,838,657 名男性和 2,582,445 名女性(即占全人口 47.6%)。

20. 1994 年的失业率徘徊在 3%左右, 通胀率为 9.6%。

21. 1993 年, 国内总产值为 9,231 亿捷克克朗, 人均国内总产值为 89,352 捷克克朗。

2.4. 政治和法律制度

22. 《捷克共和国宪法》(以下称《宪法》)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作为第 1/1993 Coll.号法律 - 《捷克共和国宪法》- 予以颁布。根据《宪法》, 捷克共和国是一个以尊重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及自由为基础的主权、独立和民主法制国家。凡是法律未予禁止的事情, 每个公民都可以做, 但不得强迫任何人做法律未予禁止的事情。

23. 构成《捷克共和国宪法命令》一部分的, 是第 2/1993 Coll.号法律颁布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以下称《宪章》)。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司法机构的保护。凡是捷克共和国已作出承诺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协议, 一经批准和颁布, 立即产生约束力并优先于国内法。

24. 立法权。捷克共和国的立法权赋予议会。议会分两院, 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众议院有 200 议员，议员经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参议员迄今为止尚未选出。众议院的选举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捷克共和国年满 18 岁的所有公民均有选举权。凡有选举权并年满 21 岁的捷克共和国公民，都可被选入众议院。

25. 法律草案提交众议院。经众议院批准后，法律草案送呈参议院。政府有权对所有法律草案发表意见。法律通过后，分别由众议院主席、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签署。法律一经宣布即告生效。

26. 总统。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由议会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共和国总统的任期 5 年，任何人不得连任两次以上。凡享有选举权并年满 40 岁的公民，均可当选为共和国总统。总统有权出席议会两院的会议和政府的会议。

27. 政府。政府是最高行政权力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和部长组成。政府对众议院负责。共和国总统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其他阁员。政府阁员不得从事任何其性质与履行其公职不相称的活动。政府有权要求众议院进行信任投票。总理向共和国总统提出辞呈，其他政府阁员通过总理向共和国总统提出辞呈。政府作出集体决定。通过一项政府的决议，需获得绝对多数阁员的同意。政府有权为实施一项法律而在其限度之内下达法令。经法律授权，政府各部和其他行政机关以及地区自治机关可以依法并在法律限度内下达法律条例。

28. 检察院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诉人，同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29. 司法权由各独立法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官独立履行公职。法官不能同时担任共和国总统、议会议员或在公共行政管理机关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法官不能同时从事的其他活动由法律来确定。

30. 《宪法》和某项特别法律规定，负责保护合宪性的司法机关是宪法法院，宪法法院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 15 名法官组成，每名法官任期 15 年。宪法法院主要就下述方面作出裁决：取消违反宪法法律或《宪法》第 10 条中提到的国际协议的法律或其中的个别规定；对公共当局作出的涉及《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有效决定以及其他干涉提出宪法申诉。该法律确定可由什么人、在什么条件下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同时还规定了其他诉讼程序规则。在裁决方面，宪法法院的法官只受宪法法律和《宪法》第 10 条中提到的国际协定以及有关设立宪法法院的法律和有关宪法法院诉讼程序的法律的约束。宪法法院作出的强制执行判决对所有机关和个人均具有约束力。

31. 法院的任务首先是以法律确定的方式保护权利。只有法院才能决定是否犯有刑事罪并给予惩罚。司法机关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州法院和县法院组成。它们的管辖权和组织结构由法律确定。法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没有任职期限。在裁决方面，法官受法律的约束。诉讼各方在法庭上享有平等权利。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案件之外，诉讼均在公开法庭上以口头方式进行。任何时候都要在公开法庭上宣读判决书。

32. 最高审计局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监督国家财产的管理情况以及各政府部、其他行政当局、国家机关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执行国家预算的情况。最高审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由共和国总统根据仲议院的建议任命。有关最高审计局的地位、管辖权、组织结构及其他具体事项，均由法律加以确定。

2.5. 国内法中的人权保护基本法律框架

33. 在成为独立国家时，捷克共和国依照《宪法》第3条通过了《宪章》，根据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的宪法，将其作为捷克共和国《宪法》的一部分。

《宪章》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提到的绝大多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纳入国内法规。宣布《宪章》是捷克共和国《宪法》的一部分，可确保将该《盟约》中的有关规定纳入捷克法规中。此外，根据有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措施的第4/1993 Coll. 号宪法法律，捷克共和国自解体之日起承担了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所有国际法义务(但不包括与不在捷克共和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有关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义务)。这项措施确保继续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中遵守对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以及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所有义务，包括那些超出《宪章》规定的义务范围的义务。因此，就捷克共和国的基本法律和条例而言，现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继续保障该《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34. 1993年，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通过了有关宪法法院的第182/1993 Coll. 号法律。该法律连同《宪法》中载明的有关宪法法院地位和管辖权的规定，大大地加强了根据《盟约》第2条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国内法律。

3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首先是通过宪法申诉机构得到保障的。下列各类人均可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a) 如果一自然人或法人确信本人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而这些权利或自由受宪法或对捷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协议的保障，可以对公共当局的有效决定或其他干涉提出申诉；

(b) 自治地区的机关对国家的非法干涉提出申诉；

(c) 政党对解散本组织的决定或其他涉及其活动的违宪决定或非法决定提出申诉。

36. 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在提出宪法申诉的同时，要求取消某项法律条例或其中的个别规定：提出宪法申诉的缘由是由于实施此种条例所引起；申诉人认为，该条例不符合《宪法》以及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37. 如果受权调查有关捷克共和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申诉的国际机构(即人权事务委员会)证实了此种侵犯情形，《宪法》还授权宪法法院废止侵犯基本权利或自由的法律条例。

38. 宪法法院的程序应依照普遍承认的司法程序的民主原则由法律加以规定，即公开程序、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所有当事方一视同仁、以及使用母语的权利。

39. 在国家行政管理领域中，一项对于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至关重要的条文，

是《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中关于行政司法机关的新条例。这项条例使法院得以对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自治地区机关以及其他受权决定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公共当局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广泛调查。根据这项条例，如果申诉人认为某项行政决定侵犯了其权利，法院可以这一申诉为根据对上述机关作出的有效决定进行审查；此外，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下，法院可以对尚未执行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40. 对于民法中一些基本的实质性规定和程序规定还作了其他修正，以便确立起国际公认的保护个人及其权利和自由的原则。

2.6. 资料和宣传

41.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具有效力的所有根本法、一般法律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条文，均在《法律汇编》中予以发表。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标准载入《宪法》和《宪章》以及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中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例中。出版了关于司法制度的这些基本条文的诠释案文，供律师和大众使用。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经常在“Právník”(“律师”)这样的专业期刊上进行讨论。

42. 作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以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签署国，捷克共和国设立了欧洲理事会新闻和文献中心，这个中心拥有该理事会有关人权和自由的文件。为便于公众使用，最重要的文件已译成捷克语。此外，该中心还从欧洲理事会得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通过的各种决议。

43. 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联合国的各种新闻材料，包括有关联合国活动的各种活页、小册子和出版物，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最重要公约的案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研究报告等等。

第二部分

《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歧视的定义

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第1条对歧视所作的定义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缔约国的义务

45. 《公约》第2条的规定如下: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 推行政策,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 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 应将其列入, 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 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 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 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 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 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 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2.1. 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46. 捷克共和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法律条文是第 2/1993 Coll.号宪法法律和《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以下称《宪章》)。《宪章》包括了所有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尤其是不被剥夺生命的权利、不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的普遍平等权利、公平审判的权利、人身自由的权利、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隐私权等。

47. 男女平等的原则体现在《捷克共和国宪法》第 1/1993 Coll.号宪法法律的一些基本规定中以及《宪章》中。这一原则还载入其他法律规定中, 如《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行政法典》、《劳动法典》、《社会保障法》、《家庭法》, 等等。

48. 平等原则还体现在《宪章》第1条中, 其中阐明: “……所有人都是自由和平等的, 享有同样的尊严和权利。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不受限制的、不可取消的。”

49. 上述原则表明公民在法律制度中作为具有法律人格(即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以及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的能力)的自然人的法律地位的依据。平等是指没有任何法律(正式)特权的情况下所有公民的一套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

50. 在《宪章》第3条中列出的不能作为歧视理由的诸多方面之中, 性别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该条规定, “……所有人, 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背景、少数民族成员、财产状况、出生或其他地位, 均保障

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51. 第3条的规定适用于国家当局的所有活动，包括立法机关、公共管理机构和法院。

2.2. 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所保障的权利

52. 根据《宪法》第4条，各项权利和自由受司法机关的保护，还通过不分男女一律适用的适当的程序规定，对司法诉讼程序各当事方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给予公正的保护，这些程序规定还保障法官独立性的宪法原则。《宪章》第36条具体规定了获得司法及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

“1. 任何人都可按既定程序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并在与其他机关的具体讼案中坚持自己的权利。

2. 凡声称自己的权利因公共管理机关的决定而受到侵犯者，均可要求法院对此种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复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但是，对影响《宪章》所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裁决的审查，不得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

3. 任何人都要求赔偿因法院、其他国家机关或公共管理机构的非法决定、或通过错误的官方程序而对其造成的损害。”

53. 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是防止歧视的法律手段。在法律提供的关于保护权利的最终补救办法的决定生效后60天内，以及如果从犯下宪法控诉所涉罪行之日起尚未给予此种补救办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根据关于宪法法院的第182/1993 Coll.号法律第74款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54. 根据《宪法》第87条第1款的规定，宪法法院对取消违宪或违反《宪法》第10条所指的国际协定的法律或其中的个别条文作出裁决。《宪法》第10条规定，“……凡捷克共和国已作出承诺的有关人权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文书，一经批准和颁布，立即具有约束力，并高于国内法。”对于违宪或违反国际协议的其他法律和条例或其中的个别条文，宪法法院拥有同样的权限。

55. 上述法规确立了对妇女的司法保护，从而可以根据《公约》防止歧视妇女并保护妇女的权利。

2.3. 根据刑法保护妇女

56. 一般说来，男子和妇女的权利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受到同样的保护。这项原则体现在经修订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第141/1961 Coll.号法律第2款载明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以下称《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中，该法并没有因性别不同而规定不同的诉讼程序。

3. 采取适当的措施

57. 《公约》第3条的规定: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现状

58. 自1989年以来,捷克斯洛伐克经历了根本性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1948年以后,这个国家即不存在多元化的民主体制,经济实行国有化和中央计划体制,尽管《宪法》作出规定,但个人权利和自由依然受到侵犯。1989年恢复议会民主体制,重新回到市场经济。

59. 从80年代初期开始,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就是捷克共和国共产主义政权的官方意识形态。妇女在个人生活以及社会活动各个领域中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障,但经济资源和一些政治利益集团却限制了妇女对权利的行使和控制。

60. 共产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就业的政策。这种工作权造成妇女的就业率高(占工作年龄妇女的80%以上),但是,妇女就业率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家庭经济条件差,而且通常造成妇女非自愿地减少其养儿育女和料理家务的作用。

61. 妇女比较普遍地参加妇女组织,特别是通过统一的妇女组织代表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实际上便于政府当局和共产党对她们进行政治控制。妇女就业率高,是另一个普遍认为具有积极意义的特点,但这并不是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生活所迫。对于妇女比较广泛地参与国民经济,从来没有通过提供社会援助来减少她们的家庭负担。集体主义的意识形态宣称家庭作用重要,而实际情况正相反,这种意识形态削弱了家庭的稳定性,致使家庭生活个体化,例如,连岁数极小的子女也不应由家人来抚养。这种促进妇女解放的方式甚至达到荒唐的境地,有些妇女愿呆在家中,不愿出门工作和参加公共活动,被看作是旧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

3.2. 1989-1995年

62. 以往取得的经验表明,草率地、从形式上促进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解放,而在其他生活领域中不给予她们以适当补充,这并不会促进实现平等。平等是通过自由选择、根据具体的生理和社会特点以及男女的不同作用作出个人决定,逐步得以实现的。

63. 促进平等的机制目前处于转变阶段,从妇女问题在形式上完全政治化以及“自上而下的管理”,转变为建立起一种在各自社区内、首先由自治地区当局来考虑个人问题和利益的环境。妇女和男子都面临着自由选择职业的新机会,而这种选择又对个人责

任提出更多的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妇女境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已变得更为明显。

3.2.1. 有关保障妇女权利的政府政策的基本原则

64. 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前，就已根据所批准的联合国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采取的长期战略草拟了政府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的基本原则。

65. 在促进妇女权利的领域中，政府政策的基本原则首先涉及妇女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对下述方面的任务给予了强调：

- (a) 促进妇女在管理部门中的作用(支持工发组织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
- (b) 鼓励妇女经营的小公司，并与她们订立政府合同；
- (c) 请联合国为执行《公约》而参与新法律和新法规的监测…；
- (d) 改进关于妇女权利领域中发生变化的统计工作；
- (e) 把重点放在提倡养育子女男女平等的家庭政策上；
- (f) 避免在强调社会作用时将妇女排除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之外。

66. 对上述领域的监测工作首先侧重于同各种专门处理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建立联系并参与其活动；侧重于履行对各项国际文书和谈判承担的义务；即侧重于同联合国各机关、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开展合作。

67. 在妇女和家庭问题上，政府今后的行动将包括结合劳动市场的发展和保健，制定处理妇女就业具体问题的家庭政策和措施，鼓励进行连贯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落实到社会和政治生活中。

68. 这些措施的实施，首先是分管妇女和家庭生活问题的政府各部的职责，其中首先是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司法部、内政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卫生部和财政部的职责。落实这些措施所涉及的费用，从国家预算或专项基金中拨出。

3.2.2. 捷克共和国议会家庭委员会

69. 家庭委员会于 1994 年成立，是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申诉、人权和少数民族委员会的一部分。

70. 该委员会促进实现下述目标和任务：

(a) 在教育领域中，提出建议，在中小学系统内促进对于青少年的连贯一致的教育，使之了解道德价值观念、伙伴关系和养育子女的责任；

(b) 在立法领域中，收集并分析意见和经验，以此作为拟议修正《家庭法》的依据，并根据文献、研究和分析提出对于今后有关社会保障和养恤金制度的基本规定的辩论论据；

(c) 在社会实践领域中，为防止犯罪活动和病理性成瘾而建立州级危机中心。

71. 这个委员会由 7 名议员负责，另外还有 5 名专家掌管委员会下列各科的具体活

动:

- (a) 保护儿童权利科;
- (b) 家庭问题科;
- (c) 法规科;
- (d) 分析和研究科;
- (e) 资料和文献科。

72. 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一次会, 通常讨论评价已完成的项目。

73. 该委员会正在发起建立一个超部级机关, 负责家庭以及保护妇女儿童权利领域中的研究、分析、方法和组织工作。

74. 捷克共和国正在逐渐纳入民主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结构中。当前, 捷克社会发生的主要变化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解放, 摆脱国家对公民的束缚, 以及重新树立以前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受到压制的公民特性。妇女问题也在经历类似的变化和发展。

3.2.3. 犯罪预防

75. 根据第 617/94 号和第 341/94 号政府决议, 目前正在逐步建立起预防犯罪制度。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工作, 由内政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司法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卫生部、国防部、检察长以及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的代表组成。

76. 该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协调和制定方法的跨部机构, 通过制定着眼于基本问题、包括涉及对妇女施暴、卖淫和与之有关的犯罪活动问题的综合性措施, 对犯罪活动的状况、结构和预计发展趋势采取对策。此外, 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还系统地为了在各大城市实施预防犯罪项目创造条件, 各大城市是整个预防犯罪系统在捷克共和国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

77. 包括妇女在内的性剥削受害者的地位和权利, 正在成为广泛讨论的问题。近期内, 社会和立法机关以及警察将重新确定犯罪受害者地位的概念。内政部正在编写《刑事犯罪受害人、证人和告发人 SOS》手册。

4. 旨在消除歧视的临时措施

78. 《宪章》第 29 条第 1 款确定了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对工作中获得更多的健康保护以及特殊工作条件的权利。

79. 《宪章》第 32 条第 2 款保障在劳动中为孕妇提供特殊照顾、保护以及适当的工作条件。

80. 捷克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的工作和工作条件的一些文书, 其中包括劳工组织的第 89、100 和 101 号公约。其他公约(第 103、127、156 和 171 号)迄今尚未批准, 但这些公约的规定可以按适当的方式适用, 例如采取集体谈判的形式。

81. 政府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但并非完全从家庭问题的角度来看待妇女的利益、需要和问题。政策的着眼点是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问题、社会保障问题以及妇女的就业条件问题。对家庭法和民法等的基本规定进行修正，是重新编拟基本法规的长期、渐进进程中的一部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编拟出这些修正案。

82. 捷克法规中没有任何保障男子的优先待遇、否定妇女权利的规定。某些具体规定考虑到妇女的生理条件以及妇女的不可取代的生育职责的需要。男女的权利和生活条件基本上体现在各种社会法律、劳动法、家庭法、民法和刑法中，在本报告有关《公约》后面各条的评述中，将对其进行讨论。

5.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83. 《公约》第5条的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4. 捷克法规中没有任何专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制定的具体规定。捷克法规本身为保护男女人身尊严、不受侵犯提供了保护，另外，《刑法典》、《社会保障法》、《家庭法》以及《民法典》等一些比较基本的法律也为保护妇女提供了保障。法律考虑到妇女有可能成为别有用心的人的犯罪的受害者这一事实。

85. 《刑法典》规定，妇女是六种犯罪中的优先保护对象(参见本报告第六节)。《刑法典》还将母亲杀死亲生婴儿定为犯罪，这条规定考虑到犯罪者是妇女的事实。妇女服刑的条件视其生理条件而定。

86. 鉴于犯罪率不断上升，现已逐渐采取步骤，补充并修订《刑法典》，整顿监狱机构，着手解决教养释放后的管理问题，以及预防犯罪。对受害人的研究主要以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妇女为对象，现已引起专家的极大关注。

5.2. 残疾人

87. 1993年9月8日，在捷克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决议批准了关于消除残疾带来的不良后果的《全国行动计划》。

88. 这个文件载有下述方面的规定：消除残疾带来的后果，有步骤地采取措施消除使残疾人与健康人隔绝的现象，创造平等机会，以及逐渐消除各类障碍。《行动计划》

规定设立私人助手机构，鼓励雇主为残疾人提供工作，并希望改变公众的态度。

5.3. 婚姻教育和育儿教育

89. 在这一领域中，政府依照全国社会预防方案采取行动，该方案特别规定要改善对父母的育儿教育、性教育、防止意外怀孕(节育)以及杜绝卖淫。

90. 此外，卫生部制定了两个保护妇女和女孩健康的方案：健康性生活方案，其中涉及节育和生育卫生；以及为妇女提供计划怀孕前护理、孕妇和胎儿培育护理包括临产护理和新生儿护理的全国方案。

91. 关于第 5 条的进一步资料，参见对《公约》第 16 条的评注。

6. 惩处对妇女的剥削行为

92. 《公约》第 6 条指出：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93.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30 年批准了 1926 年的《禁奴公约》，并于 1958 年签署了 1956 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另外，捷克共和国还于 1958 年加入了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6.1. 刑法提供的保护

94. 《刑法》中载有一些条款，旨在保护妇女免遭刑事犯罪行为的侵害，例如关于淫媒罪的第 204 款、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流氓犯罪行为侵害的第 241 款或旨在防止贩卖妇女的第 246 款。由于发生的淫媒案件越来越多，所以 1989 年以后对《刑法》作了修订，以加强对这种非法活动的制裁。

95. 自从 1989 年政治和经济变革以来，组织卖淫活动和从中剥削已成了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以前不大适当的条款绝对禁止所谓的淫媒行为，对这一禁令是如何违背的以及有关情节不加区别。

96. 卖淫本身不算犯罪，但如果造成公害，或在公共场合进行，或与之相关的事务是有组织的，则可根据修订后的第 200/1990 Coll. 号法第 47 款作为犯罪加以处罚。

97. 利用妇女卖淫从中营利构成淫媒行为，属刑事犯罪，按《刑法》第 204 款处罚。淫媒的定义是“……招引、迫使或诱惑别人从事卖淫或利用别人卖淫而从中营利”的行为。对这类犯罪者可判处 1 至 5 年有期徒刑。1994 年，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共发生了 203 起淫媒案，其中 192 起已获处理(即占 94.58%)。

98. 贩卖妇女按《刑法》第 246 款作为犯罪处罚，该条规定，“……凡诱惑、雇用

或贩运妇女出国意图利用其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者，判处有期徒刑 1 至 5 年。如作为一个组织团伙的成员从事这类行为，或对 18 岁以下的少女从事这类行为，或意图利用该妇女卖淫，则判处 3 至 8 年有期徒刑。”

99. 在这方面，应提及关于其他犯罪的条款，如危害公共道德的行为(第 205 款)，第 205 款规定，凡传播、散发、公开提供、制作或进口描绘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的色情作品或危害公共道德的其他物品者，将受到刑事起诉。其中第 2 款规定，凡向 18 岁以下者提供、送给或供应书面色情作品、音像制品或图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展示或提供这些制品者，均应受到惩罚。

100. 虽然对妇女实行了较为广泛的保护，努力使她们避免遭受与性服务有关的剥削，但这方面的犯罪率没有丝毫下降的趋势。有组织的卖淫是捷克共和国境内犯罪团伙的所谓公开活动，捷克公民也可能成为这些活动的对象。

101. 捷克共和国全国都发现了这类团伙的活动，尤其在布拉格及其附近地区，包括有组织卖淫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相当普遍。在波希米亚西部和北部地区，有组织卖淫是由捷克和乌克兰团伙进行的最通常的一种犯罪活动；女孩子常常从捷克共和国被强迫带往其他国家，或从乌克兰或白俄罗斯强迫带入捷克共和国。

102. 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科索沃、希腊、土耳其以及捷克的团伙为强迫卖淫而将妇女贩往他乡(例如意大利和德国)。女孩子们在外国招工广告(女服务员、女招待员、模特儿)的诱惑下受到拐骗和恐吓。乌克兰团伙将女孩子从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带入捷克共和国，然后送往西欧；亚洲团伙则通常满足他们本社区的需要。在波西米亚北部活动的吉卜赛团伙则采用拐骗和暴力手段。高档次卖淫活动由夜总会老板和出租车司机组织安排。俄罗斯和乌克兰团伙显然图谋掌握对旅馆和夜总会内卖淫活动的控制权。德国人(使用篡改后的旅行文件)偷运捷克妓女。

103. 有组织卖淫、偷运人口和非法移民领域，由查禁非法贩运人口处负责处理，该处是揭露有组织犯罪活动局的一部分。查禁非法贩运人口处与外国人和边境警察一处和二处以及与情报调查局密切合作；其国际联系包括 Waidhaus 刑事警察，并已作出努力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建立合作。

6.2. 健康保护

104. 根据第 217 款，凡“……即使由于疏忽而使 18 岁以下者受到道德堕落危害，使他(她)们过着无聊或不道德的生活，或引诱他(她)们过无聊或不道德生活”者，属危害青少年道德成长的犯罪。在这方面可列入考虑的其他犯罪是向国外拐骗人(《刑法》第 231 款)、敲诈勒索(第 235 款)、压制强迫(第 237 款)、限制人身自由(第 231 款)和剥夺人身自由(第 232 款)。

105. 性病、艾滋病毒以及艾滋病必须报告，并且在治疗期间需按照特别的制度加以管理。性病患者无论男女首先在专门的性病学诊所接受医治。这些专门诊所还提供对艾滋病毒阳性反应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护理。表 1 显示了在捷克共和国发生的性病、艾滋病

毒和艾滋病发生情况。

表 1. 性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发生情况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梅毒	男	66	111	122	95	172
	女	89	124	135	127	181
淋病	男	3 805	4 182	4 340	2 742	1 760
	女	2 529	2 964	1 842	1 842	1 099
腹股沟淋巴肉芽肿	男	0	0	0	0	0
	女	0	0	0	1	0
软下疳	男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艾滋病毒阳性反应	男		112			
	女		7			
	合计		119	143	170	208

7. 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06. 《公约》第 7 条指出：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07. 关于妇女的政治权利，捷克共和国是《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55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该公约，并将之刊登在《法律大全》中，列为第 46/1955 Coll. 号法律。

108. 关于选举权的根本规定载于《宪法》第 21 条，该条规定“……公民有权直接参加或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参加对公共事务的管理”；“选举权是普遍而平等的，应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加以行使。”该条还宣布，“……公民有权在平等条件下担任任何选举产生的公职和其他公职”。

109. 《宪法》第 22 条通过如下规定对政治多元化提供了全面保证：“……关于所有政治权利和自由、其解释以及其应用的法律规定，应使民主社会内的各种政治力量可以开展自由竞争，并对此加以保护”。

7.1. 现状

110. 从正规的角度来看，与前一段时期相比，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包括议会和政府)的程度有所下降。1989年之前严格遵守最低限度30%这一比例，以表明妇女日益获得解放，但如今自1992年选举之后，妇女在捷克民族议会(议会)中的比例，已从规定的30%最低限度下降到10%。1989-1992年期间，妇女在立法机关中所占的比例为14%。本届政府中没有妇女代表，在行政权力一级也没有代表妇女利益的机构。

111. 1990-1993年，捷克共和国内成立了50多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些已经消失或成员人数有限，但有3个组织例外，其中两个是作为牵头的总协会：妇女组织协会将各专业组织联系在一起，如女学者协会、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协会以及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妇女组织协会还包括1990年成立的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其候选人在1992年的议会选举中赢得了8%的席位，并参与关于法规草案的讨论。另一个牵头组织是民主选择组织，将有关各具体问题(如环境)的小组织联系在一起。第三个牵头组织是捷克妇女联盟，该联盟的前身是一个共产主义的妇女组织——妇女联盟，捷克妇女联盟继承了其组织网络、物质设施和技术设施。

112. 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妇女联盟及其代表的活动造成了人们长期的怀疑态度，妇女常常被迫参加经济领域和政治生活，附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公众舆论是恢复家长式的传统，这些都增加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困难。这些组织的重点首先是教育本组织的成员，以及宣传国际法律标准和关心妇女平等的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13. 另一方面，参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北京)的筹备活动以及1994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进一步推动了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各主要妇女组织(见上文第102段)都积极参加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活动和区域会议。这些组织在提交维也纳和北京的报告中强调，需要建立一个负责解决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政府机构，认为这是具有绝对优先的一项工作。指出，在这方面尚欠缺准确的数据，而且关于对妇女实行的重大改革措施，需要有妇女对这方面问题态度的公正资料：这项工作应由政府机构负责。作为各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结果，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通过了维也纳筹备会议最后文件中的适当条文。

114. 对于担任领导岗位，捷克妇女的态度和愿望并不一样。在政府机关和商业中，她们的领域并非高层职位，而是中层职位。例如，在县长中，妇女占11%；在城镇和大城市的市长中，妇女占5%；在市议员中，妇女占将近17%。尽管如此，大多数妇女反对恢复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固定比例，与大多数发达的民主国家所实行的做法一样，她们认为此种比例应由各政党自行决定。

115. 表2显示了立法机构中的男女人数情况；表3显示了市议会中妇女的人数及比例。

表 2. 立法机构中的男女人数及比例

议会下议院			
	1981 年	1990 年	1992 年
女	58	22	19
男	142	178	181
女(%)	28.0	11.0	9.5

表 3. 市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及比例

市议会		
	1990 年	1994 年
女(共计)	11,622	11,100
女(%)	16.7	17.9

7.2. 妇女担任公职的情况

116. 按具体部门的不同, 妇女在政府机关和非制造业领域中的人数比例各不相同, 例如在文化部门, 妇女人数的增加是一种长期的现象(1991 年占 54%), 另外, 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百分比也很高, 这是又一个特点. 在文化部, 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大约占 35%, 在文化部的直属机关, 这一比例是 47-85%.

117. 在通常以女性为主的教育领域, 情况大不相同, 男子所占的比例很小, 通常是高层职务. 在结构和职能区分上不同的另一个例子是内务部. 在内务部及其下属机关中, 只有 5.2%的妇女担任安全部门的高级职务, 而在民政部门中的妇女比例则占 34.5%.

8. 国际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18. 《公约》第 8 条规定了在国际一级开展妇女活动的先决条件, 该条指出: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 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19. 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捷克共和国. 外交部的工作人员在总部工作一段时间(2-3 年)之后, 被派往捷克外交使团工作.

120. 在 692 名总部工作人员当中, 妇女占 350 名, 即在外交部总部工作的妇女占 55.6%(1995 年 4 月 1 日).

121. 6 名妇女在外交领域身居要职: 其中 4 名为大使, 两名为代办. 担任大使和代

办职务的男子总数共计 48 名。

9. 国籍事项方面的平等

122. 国籍和公民资格事项遵循《公约》第 9 条规定，该条指出：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1. 一般立法

123. 除本公约外，捷克共和国还受《已婚妇女国籍问题公约》的管束，该公约是于 1962 年 4 月 5 日批准的，刊载在《法律大全》中，列为第 72/1962 Coll.号。

124. 《捷克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的国籍不得在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况下遭到剥夺。

125. 国籍的取得或丧失由经修订的关于取得或丧失捷克共和国国籍的第 40/1993 Coll.号法律管理，对男女一视同仁。

9.2. 取得捷克共和国国籍的条件

126. 根据上述法律，取得捷克共和国国籍的途径是：

- (a) 出生；
- (b) 收养；
- (c) 确立父子关系；
- (d)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长期居留；
- (e) 声明；
- (f) 授与。

127. 捷克共和国的国籍通常是根据血统制原则取得的，即子女取得父母的国籍。国籍与生俱来，但条件是至少父母一方为捷克共和国公民，并且本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出生。

128. 取得国籍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母亲为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父亲为捷克共和国公民而本人为非婚生子女。在这种情况下，取得国籍的时间是确立父子关系之日，即要么是父母同时声明之日，要么是确立父子关系的裁决生效之日。

9.3. 授予国籍的条件

129. 对年满 15 岁以上的自然人，可根据其申请授与国籍，但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申请者已连续长期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居住 5 年以上；
- (b) 申请者需证明已注销了另一国国籍，或在取得捷克共和国国籍的同时丧失现有的另一国国籍；
- (c) 在过去的 5 年中申请者未受到故意刑事犯罪的判决；
- (d) 申请者需证明懂捷克语。

130. 15 岁以下儿童可与其父母一并申请；对这类儿童，还可根据其法定代表(即其父母)的申请，分别授与国籍。

131. 申请需根据申请人的永久住址向有关县政府部门提出，然后由内务部处理。内务部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免除(a)项和(b)项所载的要求，对于特别的情况，还可免除(d)项所载的要求。申请者必须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有永久住址，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可免除上述要求：

- (a)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出生；
- (b)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已至少连续居住 10 年以上；
- (c) 过去曾经是捷克共和国公民或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
- (d) 由捷克共和国公民永久收养；
- (e) 配偶为捷克共和国公民。

132. 对于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永久居住至少 5 年以上的申请者，如果其原籍国法规不允许其放弃国籍，或如果该国拒绝出具该申请者放弃国籍的证明文件，则内务部还可免除该申请者需放弃其原籍国国籍的条件要求。

10. 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133. 受教育的平等机会问题由《公约》第 10 条处理：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34. 《宪法》第 33 条规定：“……人人均有受教育的权利。法律规定了义务教育年限。”

135. 在捷克共和国，男女儿童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学生有权根据其能力、知识和健康状况，在各类学校和各个年级就读，即不分男性女性。学习条件(包括奖学金)，学习结束和毕业证书，也是男女一视同仁。研究生学习和大学成人教育也遵循这项原则。有些机构(例如军事学校)只吸收男生参加某类学习，这是因为男女身体能力的不同所致，不能算作歧视。

136. 过去几十年来捷克共和国人口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主要是因为中学和大学毕业生的人数不断增加，随着已有人口的逐渐更迭，使教育水平逐渐提高。因此，仅受过小学教育的人数比例不断下降(例如 1950 年，仅受过小学教育者在 15 岁以上人口中占 83%，现在这一比例已降至 33%)。在过去的 40 年中，大学毕业生的人数增长最快，人数增加了近 9.5 倍，而职业中学毕业生人数则增加得最明显(增加了近 26%)。

137. 关于目前的妇女教育水平，妇女普遍接受初中和高中教育。上文提到过去 40 年来仅受过小学教育者人数下降得最明显的是女性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人口逐渐增加(约增加了四分之一，见下表)。然而，目前的状况不能说是由于妇女获得了解放，而只能说是由于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用这些数字来表明男女平等。八十年代后来的发展情况表明，妇女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就业机会停滞之间的差距逐渐扩大，即表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没有更进一步的用处。传统的一成不变的教育制度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可以从 1984 年人口局部普查的结果中看出，根据这次局部普查，25% 的妇女从来没有在培训专业对口的领域工作过，30% 的妇女后来放弃了她们的专业。

138. 在介绍 1989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时，很难按照已完成的最高教育水平的大致类别来说明妇女教育结构中的任何主要变化。不过，有些学习领域的结构发生了某些变化。增设的各种学习课程，首先是所谓大学教育的“单元”课程，即获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可能性，将可能有助于满足女性人口的需要。表 4 根据 1970 年和 1991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列出了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受教育情况(相对频数)。

表 4. 经济活动人口的受教育情况

教育水平	1970 年			1991 年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小学	40.4	29.5	55.3	18.7	13.9	24.0
职业中学	37.1	46.7	25.7	43.1	50.6	34.7
高中	17.1	16.8	17.4	27.8	23.2	32.9
包括: 职业教育	13.7	14.0	13.3	23.8	20.6	27.4
大学	4.8	6.3	3.0	9.4	11.2	7.5
未受过教育	0.1	0.1	0.1	0.1	0.1	0.1
未规范分类	0.5	0.6	0.5	0.9	1.0	0.8

139. 所有儿童自 6 周岁起必须上学读书, 只有患智力障碍影响教育的情况除外。小学毕业后, 儿童可继续在职业中学或初中就读, 然后参加统考毕业。另一种选择是参加中级学徒培训中心的教育课程, 然后通过统考或期终考试毕业。由于开设的适合女生的学徒培训班不多, 所以激发了于 1990 年开始试办 6 所女子家政学校。结果非常成功, 在 1993/1994 学年, 共有 21,105 名女生参加了这些学校的学习。除专业培训外, 在这些学校还可获得需经毕业统考的完整的中学教育。

140. 毕业考试合格的中学毕业生可继续上大学, 大学最近开设了不同学习期限的若干种教育课程。一些专业(在中学也是如此)已成为女性人口的领域, 她们对文科和社会科学的倾向显而易见。有些类别的中等学校(卫生学校、师范学校、图书馆管理学校)已成为以女性为主的学校。在高等教育机构也是以女生为主, 而男生则主要在中学和大学的工科保持主导地位。这种状况不是因为学习工科的机会不平等造成的, 而是根据学生的兴趣和自由选择产生的。例如, 小学教师主要是女性(占教师人数的 82%), 这一趋势长期稳定不变。中学男女教师的比例大致相当, 不过 1993 年发现, 这类学校的女教师比例呈上升趋势(从稳定的 53% 上升到 60%)。另一方面, 大学中的女教师比例则下降了, 在 1993/1994 学年, 达到大约 30%。表 5 列出了初中的男女生百分比, 表 6 列出了职业中学和学徒培训中心的男女生百分比, 表 7 列出了大学男女生百分比, 表 8 显示了按学科专业和女生人数划分的大学结构。

表 5. 初中的男女生百分比

学年	学校	学生总数	女生总数
1985/1986	216	89,282	56,351
1989/1990	223	101,221	61,650
1990/1991	228	111,006	66,936
1991/1992	258	113,450	68,442
1992/1993	285	117,765	70,967
1993/1994	324	122,171	73,261

表 6. 职业中学和学徒培训中心的男女生百分比

学年	学校	学生总数	女生总数
1985/1986	378	173,432	105,856
1989/1990	382	186,610	118,121
1990/1991	402	190,569	120,626
1991/1992	507	191,298	122,542
1992/1993	708	201,209	127,872
1993/1994	821	219,249	138,393

表 7. 大学男女生百分比

学年	学校	学生总数	女生总数
1985/1986	23	89,940	39,051
1989/1990	23	88,751	39,575
1990/1991	24	96,379	42,850
1991/1992	23	94,723	42,458
1992/1993	23	100,513	44,266
1993/1994	23	109,471	48,137

表 8. 1993/1994 学年按学科专业和女生人数划分的大学结构

大学	学生总数	女生总数
共计	127,137	55,582
综合性大学	66,690	36,863
工科	42,636	10,933
经济	8,669	4,267
农业	7,240	2,667
文科	1,902	852

11. 就业和经济权利领域的平等

141. 关于行使就业权利的规定载于《公约》第 11 条: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 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 提升和工作保障, 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 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 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 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 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 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 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 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 不丧失原有工作, 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 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 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加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 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 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 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1.1. 自由选择职业

142. 根据《宪法》第 26 条，人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职业和这种职业所需的培训，并且有权开办企业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法律可规定从事某些职业或活动的限制条件。人人都有权以劳动为生。国家为那些非自己过错而无能力行使这一权利的公民提供适当的物质保障；有关的条件由法律规定。法律还可规定对外国国民的不同规则。

11.2. 就业权

143. 就业权包括：

(a) 寻找适当就业(即与求职者资格、健康状况、年龄等相应的就业)的权利；

(b) 为获得就业而需要接受再培训的权利；

(c) 在重新就业前享受失业救济金的权利(只要申请人符合某些条件，即表示真诚希望重新就业，开始积极求职)。

144. 对所有公民而言，失业救济金的最高限额是 3,000 捷克克朗，最低限额没有确定。对残疾者(雇主对残疾者的义务、提高失业救济等)、中学和大学的新毕业生以及有幼年子女的母亲给予特别照顾。

11.3. 同酬权

145. 同酬权载于《宪法》第 28 条，该条规定了同工同酬和享有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详细的规定载于有关工资和奖金及最低工资(以同工同酬原则为基础的最低工资率)的一系列法规中。

146. 然而，社会经济分析已反复证明，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妇女的每小时工资大约是男子每小时工资的四分之三。这个差别主要是就业的结构不同造成的，反映了妇女不同的身体能力和作为母亲的职责和家庭职责。由于孕产和照顾家庭，妇女常常中断其职业生涯。这种中断妨碍了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以及整个职业发展，并且限制了担任耗时的领导职务的机会。因此，妇女担任的是要求不那么高的工作，从而工资也低些。而将职业生涯放在作为母亲的职责和家庭职责之上的妇女(主要是知识分子)所获得的报酬，则与男子的报酬相当。

11.4. 社会保障权

11.4.1. 养恤金保障制度

147. 养恤金保障制度对妇女的待遇略有不同。养老金从法定年龄开始支付，按工龄计算。对妇女而言，如果没有子女，法定年限是 57 岁，视子女的人数，这一年限可降

至 53 岁。对男子而言，法定年限是 60 岁。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逐渐提高法定年限，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时，达到男子 62 岁，妇女 61 岁，视子女人数相应的最低年限为 57 岁。

148. 另一个不同之处是享有寡妇抚恤金的法定权利，这一抚恤金原本只提供给妇女。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行鳏夫抚恤金制度，按照法定条件在一配偶亡故后发给遗偶，为期一年(或更长)。其他种类的养恤金包括妻子养恤金，提供给没有收入的或处在孕产期的或无社会养恤金的领取养老金者的妻子，社会养恤金不是一项法定的福利，但可提供给年满 65 岁者或无谋生手段的残疾者。

11.4.2. 保险

149. 捷克共和国的每个公民都有义务购买健康保险(根据经修订的关于一般健康保险费的第 592/1992 Coll.号法律)和养恤金保险(第 598/1992 Coll.号法律)，并向国家就业政策缴纳保险金。根据修订后的关于社会保障的第 100/1988 Coll.号法律，个体经营者不必购买健康保险。这种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对各种情况提供援助。保险费由公民及其雇主联合支付(就受雇者而言)，或在某些情况下由国家支付。国家为下列人员支付一般保险费：本身无谋生手段的儿童、按照养恤金保险计划领取养恤金者、领取家长津贴者(主要是妇女——母亲)、休产假和产后再进一步休假者、无工作的求职者、收入在基本生活水平线下的领取社会福利者、无依无靠者和照顾无依无靠者的人员，以及其他若干类别的人员。

150. 目前暂行的社会福利和服务制度到 1995 年底时将被取代。根据新的制度，福利的结构和领取这些福利的条件将发生巨大的变化。

11.5. 获得保健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

151. 获得保健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保护作为母亲的妇女，已在法律中作了规定，这些法律是经修订的第 65/1965 Coll.号法律(《劳动法》)以及关于工作安全和保健的一般性条款(第 74 款和第 133 款及其后各款)，还有关于保护孕妇和母亲的特别规定。

152. 特别是，第 37 款对调换工作的条件作了规定，第 48 款禁止雇主发出通知解雇怀孕的员工或解雇长期照看至少一名 3 岁以下儿童的女性员工，第 153 款禁止将某些类别的工作分派给妇女、孕妇和母亲，第 153 款及其后各款对孕妇和母亲的工作条件作出了规定。

11.6. 妇女的工作条件

153. 自 1965 年以来，妇女的工作条件一直遵循《劳动法》的一篇专门章节的规定。

自 1994 年 6 月修订之后，该章第 149 款至第 168 款包含了新的规定。

154. 在 1994 年之前，禁止将某些类别的工作分配给妇女或孕妇和 9 个月以内的产妇，这方面的规定列出了妇女不得从事的工作种类，其中包括与采矿或隧道工程有关的地下作业。现在对从事下列工作的妇女已取消了这一全面禁令：

- (a) 不需从事体力劳动的领导管理工作；
- (b) 保健和社会服务；
- (c) 实习培训；

(d) 不需从事体力劳动但有时必须深入地地下完成的工作，主要是与监督、检查或调查有关的工作。

155. 妇女不得从事过分艰难的可能有损于其身体的工作，特别是那些可能危及其生育职能的工作。对所有妇女、孕妇和 9 个月以内的产妇所禁止的工作种类和工作场所，列于卫生部的法令。另外，不得分配孕妇从事其医生认为由于其特殊健康状况而可能危及其怀孕的任何工作。这一规定也适用于 9 个月以内的产妇。

156. 1994 年之前，关于夜间工作的规定对妇女的夜间工作实行全面禁止，只有《劳动法》第 150 款列出的特殊情况除外。分配妇女从事夜间工作需得到工会的事先批准。然而，这条禁令阻止了向妇女分配夜间工作，被认为不是对妇女的保护，而是带有歧视性，侵犯了她们的权利。关于准备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夜间工作的第 171 号公约，有关禁止夜间工作的规定已被废除。

157. 根据有关调动工作的规定，雇主有义务因妇女的健康状况、怀孕、生育 9 个月以内或为保护其健康而将之调动工作。

158. 《劳动法》原先是禁止孕妇和子女未满一周岁的妇女出差旅行的。根据现有的规定，可允许出差旅行，但需经过妇女本人的同意。对于孕妇和子女未满一周岁的妇女，只有经过其本人同意才可派她们到工作地点或居住地以外的地方出差。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需照看未满 15 岁的子女的单身母亲。

159. 根据有关解雇的规定，只有在特殊例外情况下雇主才可发出通知解雇怀孕的员工或解雇需要照看未满 3 周岁子女的女性员工。

160. 关于工作时间，雇主有义务满足需要照看 15 岁以下子女的女性员工所提出的关于缩短工作时间或对每周工作时间作其他调整的要求。

161. 根据有关规定，孕产假为 28 周(如果生育多胞胎，则为 37 周)，雇主有义务在子女 3 周岁前提供进一步的产假。为了便于加强对产妇照顾，雇主有义务在子女 4 岁以内根据妇女的请求提供进一步的产假。假期的长短根据母亲的要求决定。

162. 最后，修订后的《劳动法》包括关于工休哺乳的规定。

11.7. 对家庭和子女的照顾

163. 妇女怀孕、生育和产后可获得特别医疗保险津贴，即怀孕和产假补贴、产假津贴和生育补助。怀孕和产假补贴构成妇女工资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了补偿妇女因为怀

孕或产假被调开从事工资较低的其他工作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6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者，产假津贴自产假开始之日起连续提供 28 周，津贴的数额和法定条件由修订后的关于延长产假和从健康保险中支付产假津贴和子女津贴的第 592/1968 Coll.号法律加以规定。对于照顾家庭和子女具有重要关系的其他津贴是生育补助(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将包括在政府支出中)和产假补助(由关于国家社会援助的第 117/1995 Coll.号法律确定)。

165. 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每生一个子女都可得到生育补贴，这些补贴从母亲的医疗保险或母亲家庭一名成员的医疗保险中支付。根据将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生育补贴包括在政府的社会援助制度中。

166. 健康保险制度中包括的家庭成员照顾津贴，目的是为了对因为需要照顾 10 岁以下的患病子女、在教育机构关门时照顾 10 岁以下的健康子女或因为另一名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需要照顾而加以照顾的情况，为雇员的收入损失提供补偿。提供这一津贴的期限是最初的九个日历日，长期照顾至少一名学龄前子女或学龄子女的单身妇女最多可获得 16 个日历日的津贴，但条件是该子女一直患病未愈。

167. 关于家长津贴的第 382/1990 Coll.号法律对家长津贴作出了规定，这一津贴已纳入了政府的社会援助制度，实行这一津贴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子女幼小的家庭的状况。这一津贴发给本人全天亲自和妥善照顾至少一名 4 岁以下或严重残疾而需要特别照顾的 7 岁以下子女的家长。只要符合其他法定的条件(第 117/1995 Coll.号法律第 11 款)，领取这一津贴的不仅是妇女，男子也可以。

12. 享有保健的平等权利

168. 《公约》第 12 条指出：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69. 《宪章》第 31 条说，人人均有权保持自己的健康。根据公共保险制度，人人均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享受免费医疗保健和医疗救护。

170. 在捷克共和国，妇女有取得保健的平等权利，并在家庭、儿童和妇女综合保健和社会照料系统中享有与妇女母亲角色有关的特殊照顾。家庭和儿童照料概念与有关生育行为的基本立法同基本人权和有关国际文书是一致的。

171. 为了使上述权利能够得到行使，在立法和公共保健系统建立了许多保健措施，在预防性保健系统范围内免费提供孕期、产期和产后保健。实际上，所有分娩都是在医疗单位受过训练的人员的护理下进行的。孕妇必须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得到有关生育新生儿的指点。这种全面系统的保健使婴儿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10.1/1000 下降到 1993 年 8.5/1000，产妇死亡率下降为世界上最低死亡率之一(低于每 100,000 活产中 15 名，即卫生组织建议的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到 2000 年要达到的比率)。

172. 证明孕妇保健质量的另一指标是贫血症孕妇的百分比(1.1%)。所有孕妇都要进行两次连续性检查；血红蛋白缺乏限度为 9mg。艾滋病病毒阳性反应的孕妇很少。19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进行艾滋病病毒检验的 650,083 名孕妇中，呈阳性反应的有 3 人，即 0.00046%。

173. 捷克保健部门促进计划生育和性教育，包括进行避孕宣传作为防止不希望有的怀孕、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一种手段。捷克共和国计划生育协会 1993 年加入了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该联合会是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生殖方面的机构。1994 年捷克共和国卫生部拟定的若干国家保健方案(围产期学方案、生殖卫生方案或计划生育项目)应可帮助解决大部分急迫问题。

174. 有关当局通过卫生教育和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谋求改变公众舆论对妓女的想法并监测妓女中间发生性病的情况。

计划生育和改变妇女的生殖行为

175. 同西欧国家相比，捷克共和国育龄妇女人口的人工流产率要高 1-2 倍，是捷克共和国公共健康重大问题之一。捷克共和国登记的人工流产数目在这些国家中最高，反映未充分采用避免手段。

176. 近来使用现代避孕手段的增加促使人工流产数目下降。1988 年，每 1,000 名育龄妇女的人工流产数目为 49.7，到 1993 年下降为 30.8，1994 年继续保持着这种趋势(每 1,000 名妇女中人工流产数 23.3)。这些数字看来可能比西欧和北欧的情况高。不过这些数字显示捷克共和国的流产率肯定下降了。

177. 这种下降可能主要是由于根据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总战略，一些私人妇科学家建议的，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推广的采用现代避孕手段的增加。采用激素避孕剂的妇女数目比过去一些年增加了一倍，而使用宫内避孕器的人数则显示稍微下降。不过，采用避孕手段的妇女人数与西欧的情况相比仍然较低。

178. 尽管有上述积极的结果，必须说，公共保健人员和一般公众有时缺乏对使用避孕手段的充分认识或理解。为此原因，关键是推动性教育和传播避孕知识。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首先着眼于妇科学家和普通医生提供的初级保健；鼓励医生提供现代避孕手段的正确知识，并提出潜在不良后果的警告，虽然目前建议采用的避孕手段只有很小很小的副作用。

13. 金融和社会保障

179. 《公约》第 13 条指出：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

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3.1. 对家庭和子女的照顾——家庭津贴

180. 家庭津贴作为疾病保险制度的一部分，是对有子女家庭进行经济援助的基本形式。目的是减少养育子女费用增加的负担，防止有子女家庭同无子女家庭相比生活水准下降。关于延长孕产假和关于疾病保险制度下的孕产津贴及子女津贴的第 88/1968 Coll. 号法规定了可享受此等待遇的人的条件、分类和可享受的款额。

181. 可享受家庭津贴的人是根据经修订的关于雇员疾病保险的第 54/1956 Coll. 号法享有疾病保险的雇员和其他人。基本条件是享受人需有一受扶养子女。

182. 受扶养子女系雇员或其配偶的子女和收养子女，直至完成义务学校教育。完成义务学校教育后，如果符合进一步的法定条件，此种子女可继续被视为受扶养子女，直至 26 岁。

183. 子女津贴的数量根据子女的年龄和其不断变化的需要而加以调整。

13.2. 获得资金的权利

184. 关于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问题，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3.3. 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权利

185. 娱乐权和此种权利的行使遵循劳工法第 100-110C 条的规定，规定中没有区分男女。

186. 在体育锻炼和运动领域，妇女的所有权利均得到尊重。妇女在体育锻炼和运动的任何领域都不受歧视，有权参加体育活动，有权参加国家和国际运动和体育锻炼组织。早在 1918 年便给予了妇女参加大学体育锻炼和运动的权利。

187. 捷克共和国妇女在社会文化生活中发挥着充分积极的作用，为推动开展文化活动，文化部组织各种竞赛活动，如业余艺术和其他活动项目，残疾人文化活动和保护捷克共和国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等。

188. 某些提出的项目也涉及妇女的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艺术课、儿童美术教育和成人美术教育。在涉及儿童美术教育的活动中，妇女发挥着明显的作用——约 80% 的剧团、歌舞团或艺术班是由妇女主持领导的。这主要是儿童舞蹈和戏剧班的情况。

189. 目前，在捷克共和国，男子合唱团相对很少。约有 75% 女歌手的男女合唱团很

盛行，其次是女子合唱团，特别是在师范学校。捷克最好的歌唱团有 *Iuventus Pedagogica Prague*, *Foerster's Chamber Ensemble Prague*, 南博胡明大学女子歌唱团、*Kantilena Hradec Králové* 或 *Cantemus Liberec* 等歌唱团。

190. 儿童剧院的高质量产品包括幼儿园教师的许多表演，主要是木偶戏(如捷克和摩拉维亚木偶戏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的历史悠久的传统)。通常，幼儿园老师的表演是木偶戏节中最具创造性、最有情趣和最令人鼓舞的重头戏。

191. 妇女甚至在传统上由男人统治的领域也显示着她们的作用——捷克共和国有优秀的妇女业余摄影师或电影制作人，有妇女职业作家、作曲家、艺术家、电影导演等。

192. 文化机构根据妇女的兴趣和需要有很多方案是针对妇女的活动的。枕结花边制作、编织、缝纫或刺绣学习班传授日常生活中有用的技能，帮助培养良好的爱好；护士班也很普遍。

193. 捷克妇女对帮助她们保持优美体型——增氧健身法、瑜伽、健美操等，寻求健美咨询的妇女可参加所谓的周末舞会，这种聚会提供与心理学家、美容师、时尚专家、体育指导等的会晤磋商机会。

194. 关于对妇女的教育，可以提及妇女经常参加的两种成人教育形式——提供妇女学习的特殊课程(双亲在家庭中的地位，子女及其抚养)的所谓的“业余时间大学”；针对寻求有益消遣的育龄后妇女的所谓“第三年龄大学”。

14. 乡村妇女

195. 《公约》第 14 条涉及乡村妇女的问题。处理这一特定妇女群体的权利遵循下列规定：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96. 在这方面，不存在对乡村男女的不同对待，乡村男女和捷克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服务和社会保障。在享受社会保障、保健和教育权利方面，乡村妇女和城市妇女之间没有什么重大差别。

15. 民事事项方面的平等

197. 《公约》第 15 条规定：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98. 如上所述，第 15 条中提及的权利对男女都一样，得到《宪章》第 1 和 3 条的保护。不歧视原则反映在民法典和民事诉讼程序法的各项规定中。

199. 男女自然人享有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与生俱来。胎儿只要生下来是活的，他们就有上述能力。这种能力随死亡而丧失。一自然人在达到成年后便拥有了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充分能力，即其法律资格。

200. 年满十八岁便达到成年。在达到正式法律年龄之前，只可通过婚姻而获得成年资格。通过婚姻而取得的成年资格不因婚姻的终止或废止而丧失。未成年有采取与其智力成熟适当阶段相适应的行为的法律资格。法院可剥夺一自然人的法律资格，如果他/她患有长期精神错乱，不能独立履行任何法律行为。法院可改变或废止关于剥夺或限制法律能力的决定，如果导致作出原决定的原因已经改变或已不复存在。

16. 婚姻和家庭事项方面的平等

201. 《公约》第 16 条规定婚姻和家庭事项方面平等如下：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

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16.1. 订立婚约

202. 在婚约缔订方面，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择偶问题是男女双方自己的事。根据经修订的第 66/1983 Coll. 号法(家庭法)第一款，男女双方自愿决定建立和谐、牢固和持久的生活伙伴关系便为缔订婚约。

203. 直系亲属和兄妹之间不可订婚；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通过收养建立的家庭关系。多配偶是被禁止的。

16.2. 权利和义务

204. 根据《家庭法》第 18 款，男女享有平等的婚姻权利和义务。配偶双方有义务根据各自的能力努力满足婚后家庭的需要。

205. 家庭事项由配偶双方共同决定。如果对重大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可就配偶任何一方的动议作出相应的裁决。根据该法第 20 款，配偶一方从事一职业和就业需征得对方的同意。

206. 配偶一方在普通事项上有权代表对方特别是接收应为对方的任何普通东西。配偶一方照料普通家庭事项的行为对配偶双方具有连带约束力。

16.2.1. 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

207. 配偶双方共同财产原则表明了配偶双方的平等地位。配偶双方共同财产包括婚姻存续期间配偶双方取得的所有资产，但继承或作为馈赠获得的资产、个人用品或配偶一方从事职业所必要的物品除外。

16.2.2. 相互扶养的责任

208. 根据《家庭法》，夫妻有相互扶养的责任。如果夫妻任何一方不履行其责任，法院考虑到由谁照料其共同家庭的事实，根据夫妻任何一方的动议，规定该责任范围。

扶养责任已经确定，所以，夫妻的物质和文化标准原则上是一样的。

209. 在离婚情况下，不能维持生计的离婚配偶一方可根据其前配偶的能力，向其要求提供基本抚养费。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法院根据任何一方的动议作出提供此种抚养费的裁决。如果可得到此种抚养费的离婚一方又缔订新婚约，或承担义务的一方死亡，则享受抚养费的权利便作废。

16.2.3. 离婚

210. 如果夫妻关系已严重失常，婚姻已不再能发挥其社会意义，法院可根据夫妻任何一方的建议判处离婚。在裁决判处离婚时，法院必须根据《家庭法》第 24 款特别考虑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211. 法院在判处未成年子女双亲离婚的裁决中，具体规定离婚后双亲对其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确定把养育孩子的责任委托给父亲还是母亲；父亲和母亲怎样分摊孩子的抚养费。具体规定双亲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裁决可由双亲协议取代，双亲协议经法律核准后生效。法院在裁决双亲的权利和义务时，或核准双亲协议时，均努力保证子女获得健康发展的最有利条件。

212. 离婚后，配偶双方的共同资产便停止存在。为严肃起见，即如果共同资产继续存在有违伦理道德，法院可根据配偶任何一方的动议消除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资产。法院在裁决清算共同资产问题时设法使配偶双方分得的部分相等。每一方都有权要求对自己的资金购置共同资产给予补偿，每一方都都有义务对以共同财产添置自己的资产提供补偿。此外，法院还特别考虑到未成年子女的需要，配偶双方照料家庭和对取得与维护共同资产所作贡献的情况。在评估贡献时，法院还考虑到谁照料子女和共同家庭。

16.3. 父母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13. 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父母亲权利和义务属于父母二人的，不属于没有充分法律行为能力的父亲/母亲。父母有代表其未成年子女和管理其事务的权利和义务。有充分法律行为能力和没有被剥夺父母亲权利的父母亲任何一方可代表子女。根据《家庭法》第 32-37 款，在双亲和子女之间或子女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法律行为方面，父亲或母亲均不可代表其子女。

214. 如果双亲在履行其亲权和义务中不能就实质事项达成一致，法院代他们裁决。如果一未成年子女的双亲未居住在一起，法院甚至在没有双亲这方面的动议的情况下确定双亲的权利和义务；法院应特别裁决该子女由谁来监护，双亲各方应如何分摊子女抚养费。

16.4. 计划生育

215. 捷克政府不促进积极的人口政策。个人可自由决定自己家庭孩子的数量。计划生育是一个由夫妻共同决定的事。妇女和男子都可得到计划生育的知识。目前计划生育的方法是使男女平等负责。避孕费用部分由普通医疗保险负担，捷克共和国的所有公民都必须参加普通医疗保险。

216. 1990年通过了一项自由法，使人工流产的条件非常宽松。由于缺乏其他计划生育措施，便利用“小流产”作避孕的替代办法。这种情况和其他因素使人工流产呈上升趋势。1988年，每1,000名育龄妇女的人工流产数为44.3。自从1993年以来，生殖行为发生了某些积极的变化：1992年，人工流产数开始下降，1993年达到每1,000名育龄妇女人工流产39.6人次。这一趋势主要与采用现代避孕措施的增加和道德价值观念正在发生变化有关。

16.5. 子女的监护、监管、托管和收养

217. 出于一儿童利益的需要，法院可将该儿童交由其父母以外的保证适当养育该儿童的其他人照料。为此，法院确定此种照料人对该儿童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在此种方式下，可将儿童交由一对夫妇共同照料。

218. 如果一儿童的法定代表，即父母、收养人、监护或养父母，有义务管理他们代表的的人的资产，该资产的处置，除通常事项外，必须经法院批准。

16.5.1. 收养

219. 根据《家庭法》第63款，收养确定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具有如同父母和其子女之间一样的关系，确定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亲属之间具有亲属之间存在的关系。收养人拥有父母养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关于收养的裁决由法院根据收养人的动议作出。

220. 只有夫妇才可共同收养一个孩子。如果收养人是配偶一方，他/她只有在征得配偶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收养。如果配偶对方被剥夺了法律资格，或如果征得此种同意具有严重障碍，便无需此种同意。

16.5.2. 监护

221. 如果一未成年儿童的双亲均亡故、被剥夺了作父母的权利或被剥夺了法律资格，法院根据《家庭法》第78-84款，指定一监护人代替该儿童之双亲扶养、代表该儿童并处理其事务。法院就此目的规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范围，以便可充分保障该未成年人的利益。监护人可男可女，主要问题是应将监护权委托给未成年人的一个亲属。

16.5.3. 领养

222. 领养事务遵循关于领养的第 50/1973 Coll. 号法。根据该法律，由于潜在的长期性原因，使一儿童由其父母扶养成为不可能，便根据该儿童利益的要求，将之委托另一公民(法律没有区分男女)收养。儿童可委托夫妇共同收养；如果领养人为配偶一方，夫妇又共居一家，收养人必须征得配偶对方的同意。

223. 领养人拥有父母扶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虽然仅在通常事项方面才拥有代表养子处理其事务的权利。如果领养人认为在其他事项方面，养子的法定代表的决定不符合养子的利益，领养人要求法院作出裁决。

16.5.4. 配偶双方的人身权

224. 根据《家庭法》第 8 款，缔订婚约的公民有义务同时表明是否此后其中一方的姓氏将成为他们共同的姓氏，或是否各自将保持其现有的姓氏。如果保持各自的现有姓氏，则说明将来子女的姓氏随谁的姓氏。如果双亲不能就子女的姓或名取得一致意见，或双亲的姓名都不得而知，孩子的姓或名由法院确定。

225. 在最后裁定生效一个月内，采用配偶对方姓氏的配偶一方可通知保管注册的部门恢复自己的前姓氏。

16.5.5. 最低婚姻年龄

226. 《家庭法》第 13 款确定，未成年人不能缔订婚姻。作为一种例外，如果出于婚姻的社会目的，法院在令人信服的理由下，可允许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订婚。没有此种允许订立的婚姻无效，法院也可在无有关动议的情况下宣布其无效。然而，如果未成年的配偶一方在结婚时已经达到 18 岁，或妻子已经怀孕，便不作这种取消宣布，此种婚姻为有效。

227. 缔订婚姻时，男女同时向保持注册的有关部门，或向教会的有关部门发表一项声明。

* * *